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现存回购股份用途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回购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8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并于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113,44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73%，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28%，回购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13元/股，回购均价为4.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79,565.3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关

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 二、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同时综合考量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激励规模、激励效果、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及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有效地将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回购股份用途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